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讲义

法学院

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二月

说 明

为应我院本科教学急需，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结合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编写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讲义》。讲义和立法的体系，大体相同，而又有所区别。为了给教师讲授和同学学习留有余地，故讲义的篇幅不大，只作必要的论述。

本书由杨荣新、李春霖、张淑兰、郭秀金、常鷗、韩象乾编写；王敬藩参加编排、校对；杨荣新、李春霖修改定稿。由于我们水平不高，资料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故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谢。

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几个相近法律的关系和 区别	(9)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2)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概况	(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形成和发展	(17)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事诉讼法	(2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民事诉讼 法	(27)
第三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3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其它法律共有的基本原 则	(3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49)
第四章	法院主管与管辖	(60)
第一节	主管	(60)
第二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61)
第三节	级别管辖	(63)
第四节	地域管辖	(65)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72)

第五章	审判组织	(75)
第一节	合议制与独任制	(75)
第二节	审判委员会	(79)
第六章	诉讼参加人	(81)
第一节	当事人的概述	(81)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87)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89)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91)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95)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101)
第一节	诉的概念	(101)
第二节	诉的种类	(103)
第三节	诉的要素	(107)
第四节	诉权	(110)
第五节	反驳和反诉	(112)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14)
第七节	诉的变更与追加	(117)
第八章	诉讼证据	(11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19)
第二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122)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28)
第四节	证据的种类	(131)
第五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39)
第六节	证据的保全	(144)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46)
第一节	期间	(146)
第二节	送达	(148)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2)
第一节	概念和意义	(152)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156)
第三节	适用强制措施的程序	(158)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63)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和意义	(163)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165)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减免	(167)
第十二章	法院调解	(169)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意义	(169)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73)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77)
第四节	调解书的制作	(180)
第五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81)
第十三章	判决和裁定	(184)
第一节	判决	(184)
第二节	裁定	(191)
第三节	法院决定	(195)
第十四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97)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97)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2)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208)
第四节	法庭审理	(212)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20)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223)
第一节	简易程序	(223)
第二节	特别程序	(22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3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3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撤回	(239)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43)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8)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250)
第三节	再审的程序	(255)
第十八章	执行程序	(258)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58)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267)
第三节	执行开始	(275)
第四节	执行措施	(279)
第五节	执行结束	(288)
第六节	执行回转	(293)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96)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296)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299)
第三节	送达、期间	(308)
第四节	诉讼保全	(311)
第五节	司法助理	(312)
第二十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315)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历史发展和作用	(315)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319)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纪律和 方法	(323)
第四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与领导	(326)

第二十一章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33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31)
第二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339)
第二十二章	公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342)
第一节	公证概述	(342)
第二节	公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348)

第一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所谓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原告、被告）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在处理案件中所进行的全部活动。起诉、审判和执行，是诉讼的三个主要环节。在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的整个过程中，人民法院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它既不同于当事人，更不同于诉讼参与人，它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机关，是案件的主持者和裁判者。双方当事人只有在人民法院的指挥和组织下，积极提供证据和事实，正确地进行诉讼活动，努力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以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的综合。为了有效地进行诉讼活动，正确处理案件，人民法院和双方当事人，都必须严格依照国家的法律办事，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根据司法活动中所要解决的案件性质，可分为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两种。刑事诉讼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为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斗争的过程，解决的办法是通过法庭辩论，进行判决。凡是判处刑罚的，一律由劳动改造机关依法执行。民事诉讼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双方当事人的民事实体权

利，解决的方法是调解和判决；双方当事人在权利和地位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当事人必须履行；如果负有义务的一方不履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另一方的申请或者依其职权，予以强制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有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申请人的财产、强制迁出房屋、强制退出土地等权利，以确保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关于审判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具体说，就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处理民事案件时，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时，必须遵循的各项法律制度和程序，以便正确处理国家审判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仅指民事诉讼法典本身；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除民事诉讼法典外，其它有关民事诉讼的一切法规都包罗在内，例如：法院组织法关于审判原则和程序制度的规定；婚姻法关于处理婚姻案件时，调解是必经程序的规定；另外，经济法、商事法和某些行政法有关诉讼程序的规定等等，都属于广义上的诉讼法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中国民事诉讼法），分为总则，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案件的特别规定，共五编，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总则中所包括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与人、证据、期间和送达、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等九章，是民事诉讼的共同性问题，贯穿在民事诉讼的程序和制度中，其他

四编都体现了总则部分的基本精神，并以总则的精神为依据，凡是其他各编未规定具体条款的，而总则又有原则精神规定的，都可以依据总则的原则性规定办理案件。这部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民事诉讼法，它是总结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宝贵经验，参考了外国民事诉讼法的有益资料，根据本国的国情制定的，具有许多优点和特点，是一部内容完整、结构严谨、文字通俗、简便易行的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称为程序法。顾名思义，程序法就是审判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程序和制度，也就是打民事官司需要经过的步骤、顺序、工序、手续等操作规程。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如果违背了法定的次序和法定的形式，即视为违法。如，民事诉讼活动的整个过程，都是按照前后顺序的若干阶段所组成的，必须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之后，才能开始后一阶段的诉讼程序，这种按照前后顺序所进行的诉讼阶段，充分体现了民事诉讼法的阶段性、衔接性和连续性，按照我国司法实践的经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阶段有：起诉与受理阶段；审理案件前的准备阶段；法庭审理阶段；判决或裁定阶段；上诉审程序阶段；执行程序阶段；对已生效而又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程序的阶段。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上述各个阶段，既不能颠倒次序，也不能逾越阶段，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顺序进行，否则即视为违法。譬如，案件没有受理之前，就不能进入开庭审理阶段；案件没有完成裁判阶段，就不能进行上诉。又如：原告经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案件，可以缺席判决；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合

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这些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的严肃性，而不允许超越前面的诉讼阶段就开始后面的阶段。

我国民事诉讼法，把诉讼全部程序的各个阶段都作了明确规定，因此，是一部完备的民事诉讼法。当然，这并不是说一切案件都必须经过全部程序的所有阶段，大部分案件在一审程序中就能得到正确解决，只有部分案件才需要过经二审程序，少数案件才需要经过再审程序。即使一审程序，也不是说所有案件都要全部经过。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一）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二）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三）一方当事人死亡，中止诉讼满个六月没有继承人参加诉讼；（四）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凡遇到上述情形，都应当使诉讼程序到此终结，不再审理。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是具有阶级性的，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和一定社会生活条件的表现，是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在阶级社会中，一切超阶级的法律，都是不可能产生和存在的。正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为保护本阶级的利益而颁布的，所以法律对统治阶级来说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基于这一阶级实质，所有法律的性质都是由国家政权的性质所决定的，民事诉讼法也无例外。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程序法，又是保证实体法贯彻实施

的。所以有什么性质的实体法，就有什么性质的程序法，也就有与其相适应的诉讼活动。资产阶级的民事诉讼法，是根据资产阶级民法的需要，为保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服务的，是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任何“民主”、“平等”的外衣，“正义”、“公正”、“永恒”的幌子，都是道道地地的欺骗。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从下面几方面加以说明。

一、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科学性和进步性

从国家法律与其政权性质相一致的观点观察问题，腐败的社会制度，必然制定反动的法律；先进的社会制度，一定会产生进步的和科学的法律。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广大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他们的社会地位，不是靠金钱的多寡和出身门第，而是靠对社会贡献的有益劳动，因此，他们的社会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这种按照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所制定的法律，必然是保护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保障社会的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发扬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我国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所要达到的这种目的，无疑是促进社会发展的，是符合社会前进的规律的，因此，这种法律是科学的象征，进步的表现和公道的反映。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是全党和全国人民

的指导思想，当然，也毫无例外的应该是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证据、审判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案件的程序等全部内容，都体现了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精神。

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整个内容来看，主要体现了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下述指导思想：（一）关于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以事实为根据的思想，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如办理案件时，首先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既是着重进行调解，又不能久调不决等等。

（二）关于依靠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自我教育的思想，如“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调解工作”等等。（三）关于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思想，如，公开审判的制度；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等等。（四）关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等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如审判权统一由人民法院行使，审理案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等等。

（五）关于全面客观地了解情况，兼听则明，偏信则暗的思想，如原告和被告都有权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被告对原告的请求，可以全部承认、部分承认、不承认、反驳、甚至独立提起反诉，等等。（六）关于处理民事案件着重进行调解，以摆事实，讲道理，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民事纠纷的思想。（七）关于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在处理民事案件中，扩大国家干预和社会干预的思想，如当事人处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时，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否则这种处分

是无效的。（八）关于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思想，如各民族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某些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等等。我们只有认真学习和领会上述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精神，才能更好地掌握和运用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制度的基本精神和条文的确切内容，保证本法的正确实施。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对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宪法称为国家的母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的依据和基础，其他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制定，而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因此，作为国家重要大法的民事诉讼法，毫无例外的应当根据宪法而制定。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这就清楚地说明了，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从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的内容来看，都是按照宪法的内容及其基本精神制定的，有些原则性的条文是和宪法完全一致的。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的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等原则规定。因此，民事诉讼法是宪法精神的体现，是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同时，也是从民事诉讼法的角度，保障了宪法的贯彻实施。

四、坚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一致的，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应该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一般来说，解决敌我矛盾采取强制的办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使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对民事纠纷只有在说服教育不成的情况下，才使用裁判和强制执行的办法。凡是能够用说服教育解决的矛盾，都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因此，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这就是说，解决民事案件，应当本着“团体——批评——团结”的精神，通过耐心说服教育，做艰苦细致的工作，把道理讲透，利害说够，事实摆尽，问题搞清，是非辩明。使之懂得怎样做符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怎样做违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以便心悦诚服地达成和履行协议。当然，既然形成了案件，当事人必然有错误存在，在思想认识上和行动上存在着差别，人民法院处理这些案件时，一定要采取妥善的办法，教育、批评的行为，使其改正错误，达成协议。如果一方或双方坚持己见，固执错误的主张和要求，人民法院就应当依法判决，不能久调不决。所以在司法实践中，一定要把大量的说服教育工作和必要的强制性裁判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便及时、正确地办理民事案件。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几个相近法律的关系和区别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的关系，前者是程序法，后者是实体法，它们既是两个对称的不同概念，又有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两者是相辅相成、互为条件、相互依存的辩证统一关系。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的原则、程序和制度，规定了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民事权益的法律程序，故称为程序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等民事实体法，是关系到个人、集体和国家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问题，是社会生活中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调整公民与法人的财产关系（如合同债务、继承、析产、房屋、土地等）和人身关系（如著作权、发明权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解决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分配物资财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故称实体法。因此，程序法与实体法是有区别的两个不同概念。

民事程序法与民事实体法，在审判实践中是紧密联系而不可分割的。民事诉讼法是保证民事实体法实现的，没有程序法，就无法保证实体法的正确贯彻实施，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一切诉讼活动都无法可依，公民的民事权利和合法利益自然无法得到保护。所以为了使实体法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通过程序法加以实现。反之，如果没有实体法，程

序法就会成为没有根据、毫无目的活动，一切程序法的规定就会成为没有任何内容的形式，失去了存在的实际意义。因此，马克思把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生动而确切地比喻为：“就象植物的外形与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就是法律的内部生命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因此，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从他们的性质、作用和共同完成的任务来看，两者是紧密相关、相依为命、无法分离，但又彼此独立、同样重要、不可偏废的。

二、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都是保证人民法院完成审判任务的程序法，因此，在主要原则、制度和程序上是相同或近似的。但由于两法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目的不同，所以两者之间有重要区别：（一）主体不同。民事诉讼法解决的是民事案件，一般只能由与诉讼标的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审判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外，检察院不直接参与活动，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一般也不参加；刑事诉讼解决的是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行使检察权，除自诉案件外，被害人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案件的诉讼。（二）刑事案件完全实行国家干预的原则；民事案件除实行国家和社会的干预原则外，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三）刑事诉讼实行辩护原则，民事诉讼实行辩论原则；刑事诉讼通过裁判解决，对轻微的自诉案件，也可进行调解。民事诉讼除适用裁判外，可以通过调解解决，而且是着